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2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胡芬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48,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549,59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48,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12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1)新臺幣(下同)733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約定

01 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34年5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所
02 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41%(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4月2
03 0日合計為年利率1.41%+1.59%=3%，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合計為年利率1.41%+1.72%=3.13%)機動計算；如指標
05 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及借款(2)147萬元，亦訂
06 立借據暨約定書為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9年5
07 月5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4.81%(自113
08 年3月5日起至113年4月20日合計為年利率4.81%+1.59%=6.
09 4%，自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合計為年利率4.81%+1.7
10 2%=6.53%)機動計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
11 整；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
12 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
13 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超
14 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按期計收違約
1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3年3月5日
16 起不依約定繳納，雖經催告均置之不理。依所簽訂借據暨約
17 定書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
18 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
19 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計欠原告7,648,792元及利息
20 息、違約金未清償。上開債權因指標利率即本行月定儲利率
21 指數於113年4月21日調整為年息1.72%，故所請求利率之計
22 算方式依「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示。為此，謹
23 依契約關係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等規定，請求被告負清償責
24 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購屋貸款借據暨
28 約定書、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個別商議條款、增補借
29 據、簡易資料查詢、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
30 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
3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

01 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02 依據契約關係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06 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林芯瑜

16 附表：

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 息)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 率
1	6,589,284 元整	自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	3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按左開利率百 分之十。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 償日止	3.13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 9 期。
2	1,059,508 元整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	6.4	自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 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 9 期。
		自民國 113 年 4 月 21 日起至清 償日止	6.53	